

当代公共
艺术研究

**A Guide
to
Contemporary
Public
Art**

赵志红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当代公共艺术研究

赵志红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公共艺术研究/赵志红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5

ISBN 978-7-100-11472-1

I. ①当… II. ①赵… III. ①艺术—研究—现代
IV. ①J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1031 号

四川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专项(哲学社会科学)项目
——学科前沿与交叉创新研究重点项目
(项目批准号:skqy201218)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当代公共艺术研究

赵志红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1472-1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2 3/8

定价:46.00 元

代 序

黄宗贤

现已时至初秋,是收获的季节。在这一季节中,人们总会生发出收获的期盼,感受几分收获的喜悦。赵志红也应该是收获众多的期盼与感受收获的喜悦者中的一位,因为她的学术研究成果《当代公共艺术研究》即将出版。不过我想,她在感受喜悦之时,可能还有几分忐忑。因为,这部学术专著凝聚着她数年来探索公共艺术问题的心血和理论思考,此书的问世既是她一个阶段辛勤耕耘后收获的果实,也是交给读者审视检验的开始。

这部学术著作是她在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充实、延展而成的。数年前,她在攻读文艺学理论博士学位期间,与我商讨博士论文选题时,就提出想就公共艺术问题进行研究。当时,作为她的博士生导师,我肯定了这个选题的意义与价值,并鼓励她坚持做下去。原因有二,一是近十多年来,公共艺术作为一种实践形态在国内有了很大的推进,公共艺术作为一个学术概念与术语,也在艺术界、学术界被广泛提及与使用。一些从事雕塑、壁画、装置、景观等视觉艺术创作或设计的艺术家,也十分乐意把自己称为公共艺术家。显然,“公共艺术”已经成为异常凸显的一个概念和一个热门话题。但是,对公共艺术这个概念的内涵及其历史、现状与理论问题的探讨,却十分薄弱,甚至出现了套用概念为我所用、“新瓶装老

酒”的现象。因而,对公共艺术从理论上做深入系统的研究,就显得十分具有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二是自攻读博士学位开始,赵志红就关注到这一很热门,也很前沿的学术问题,对这一学术问题的研究现状做了较为深入的了解,并收集了不少相关资料。也就是说,她已经具备了开展这一学术课题研究的基础条件。但是,我也明确提出这是一个富有挑战性的学术话题,因为公共艺术作为一种新的艺术形态,具有很强的“跨界”特征,以“画地为牢”的思维与眼界,就艺术论艺术,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必须要从艺术社会学、艺术文化学,乃至文化研究与政治学等多种角度切入,才能使研究得以有效深入。无疑,这是一个有相当难度的学术课题。再就是,国内外对公共艺术展开学术性研究也不过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的事,许多研究成果还没有被介绍到国内来。对国外的研究现状进行了解和收集资料是需要花大力气的。但是,对于这种现状与难点,赵志红显然早有了解并有一定的心理准备。

选题确定后,赵志红全力投入到课题研究与论文的写作中。最让人欣慰的是她用了不太长的时间,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到了欧美以及港台地区近二十年来关于公共艺术研究的重要资料,其中包括美国出版的《公共艺术评论》杂志。这个在美国发行了十余年,算是小众化的学术杂志。她一期都没有落下,全部收集了。像所有的博士论文写作者一样,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她沉浸在“公共艺术”问题的思考与写作中,以致去学校的食堂买馒头,师傅问她需要啥,她脱口而出“公共艺术”。不说她完全进入了如庄子所说的梓庆做鐻时的“忘我”状态,但是,其脑海的确被“公共艺术”占据了。功夫不负有心人,两年后,她提交了一本洋洋洒洒二十多万字的关于当代公共艺术研究的博士论文,并顺利通过了博士论文答

辩。答辩后不久,她应邀参加一个公共艺术的国际学术论坛,其主题发言引起了与会者的关注,得到了学者们的肯定。当时也有出版社将其博士论文列入了出版计划。但是,赵志红并没有急于求成地同意立马出版论文。因为她觉得论文还需充实打磨,更重要的是她认为公共艺术毕竟是一种视觉艺术形态,若对她在研究中所关注的一些重要作品没有进行实地考察与现场体验,总有不妥,也是一种遗憾。于是,2011年,在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下,她前往位于美国西雅图的华盛顿大学访学,那里的公共艺术十分出色。在一年多的访学期间以及回国后又两次重返美国考察的经历中,她不仅收集了更多的研究资料,与美国的相关学者进行了交流,而且独自前往纽约、芝加哥、波士顿、费城等美国若干大城市,甚至还去了一个很少有中国人涉足的汉诺威小镇(达特茅斯学院所在地)考察公共艺术,并拍摄了上万张公共艺术的照片。这些访学与实地考察的经历,为她进一步充实、调整、修改公共艺术研究的著作提供了更有利的条件。

现在付梓的这部《当代公共艺术研究》,可以说是她几年磨一剑的结果,凝聚着她大量的心血和对于公共艺术问题的理性思考与感性认识。相对于目前国内已出版的公共艺术研究著述,有着她自己独特观照视野和研究理路与理论见解,这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研究视野的宽泛性与系统性。从整体上看,国外对于公共艺术的研究真正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国内对这一问题的关注与研究始于90年代中后期。应该说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公共艺术的研究都还处于起步阶段。从现有的研究现状看,对于公共艺术的研究还多局限在个案研究或局部问题的阐发上,系统性研

究成果较少。赵志红的这部著作以一种历时性与共时性交叉的整体视野来审视公共艺术,没有囿于某一国家、某一地域或某一时段的公共艺术的研究,也没有局限于艺术领域内部的审视,而是将公共艺术置于宏阔的背景和场域中进行分析,不仅梳理了公共艺术实践的发展、演变的历史脉络,而且还对公共艺术观念、理论演进以及公共艺术研究的历程进行了系统的勾画、描述与分析。此书能够让读者从实践形态与理论形态两个方面对公共艺术形成一种整体的了解与认识。

二是研究方法思路的“跨界性”。从目前有关公共艺术研究的成果来看,在研究的理路上存在着两种主要倾向:一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对公共艺术的“公共性”的一味强调,从而侧重于公共艺术的社会功能性讨论;一是以法国为代表的偏向于对公共艺术的“艺术性”的强调,从而将公共艺术局限于艺术领域来观照。这两种倾向或者说视野的区别,可以简略归纳为外在研究与内在研究的差异。两者各有长处,也各有偏颇。公共艺术本身是一个非常具有“跨界”性的艺术形态,它与社会、公众、城市环境与景观等形成了一种非常复杂的交织性和关联性关系,就艺术论艺术,也就是说局限于艺术的内在研究是难以把握公共艺术的本质特征与文化内涵的。但是,公共艺术毕竟是一种视觉形态,有其艺术的内在特质,如果忽略了对其“艺术性”的审视与感悟,很容易将公共空间中的艺术仅仅作作为解读城市公共政治或城市社会学、文化学的一个切入点而已。赵志红为了避免这两种视野可能出现的偏颇,有意识地借鉴了艺术形态学、文化社会学、文化艺术学、人文地理学、文化研究等学科的研究范式,以一种具有一定广度和深度的跨学科的融合视野,对当代公共艺术发展进行了有益的探讨。也就是说在

其研究中采用外在研究与内在观照以及两者结合运用的方法,从“公共性”和“艺术性”两条路径进行审视,重视公共艺术在生成与运行过程中“他律性”和“自律性”关系问题的探讨,既将公共艺术置于社会文化场域中进行研究,又从“外在”观照回到艺术的“内在”解读,从而使研究的结论更具客观性和可行性。让读者对公共艺术的复杂性与独特性有全面的认识。

三是理论解读与审美感受的融合性。近年来,国内关于公共艺术的研究成果似乎也不少,但是,从总体上看经验描述重于理性探讨,感悟式赏析多余学术分析,对公共艺术不同于其他艺术形态的特殊性与复杂性所做的理论分析与阐释不足。从而使观众对于公共艺术的认知容易停留在“美的艺术享受”层面,甚至就将这种内涵丰富、形态复杂多变的艺术等同于传统的某一种艺术形态。赵志红在其研究过程中,力图通过多角度、多方位、整体性的理论视野,对当代公共艺术的一些核心概念和重要的理论问题在西方的演变与解读做了较为深入的分析与评介。特别是对“公共艺术”这一概念延伸出的“公共性”、“公共领域”、“公共空间”、“艺术生产”、“空间生产”、“城市再生”、“国家干预”等诸多概念,通过夹叙夹议,共时性与历时性研究穿插结合的方式,予以了阐述与分析,从而为公共艺术所蕴含的意义与价值构建了一种理论审视的通道。这一点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国内现有相关研究成果的不足,也有益于读者对于公共艺术既是一种艺术形态又超越审美领域的特质有了深度的认识。正如作者所认为的包括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在内的国外研究者关于“公共性”、“公共领域”、“艺术生产”等理论与思想“无疑加强了公共艺术的意识形态话语”,使“置于都市公共空间中的艺术形态”不仅超越审美形态以及单一狭隘的政治空

间,而关涉到“种族、性别、亚文化、艾滋病(AIDS)”等社会与意识形态问题。^①“实际上,当现代主义最早从艺术、建筑领域异军突起时,就注定了整个当代艺术史是一部充满浓郁意识形态话语的历史。”^②在她看来“一旦公共艺术呈现于公共空间,作品的意图、公众的趣味、学者的解读,再加上媒体的力量,往往使公共艺术所负荷的功能遮掩了其作为艺术的内在特性,而成为不同社群表达自己政治文化理想或某种权益的工具”。^③

当然,赵志红对于公共艺术的研究并没有满足于从理论话语到理论话语的分析阐释层面,对于一些经典的公共艺术的作品,她也从艺术与审美的层面做了评价与分析。特别是她在本书中归纳出“开放性”、“协调性”、“互动性”、“多元性”、“区域性”等公共艺术特性,这既是她心中认同的当代公共艺术的重要文化品格和美学尺度,也对观众观看和评价公共艺术作品有一定的启迪意义与价值。在这部书中,作者所选择的六十多幅经典作品的图片,体现出了她关注公共艺术实存状态的态度,这些作品本身之于读者也有很强的观赏性。

在这里,我还要特别强调的是,作者基于公共性是公共艺术运行的内在机制,国家干预、城市再生、后现代主义文化是公共艺术运行的外在条件这样的认识,在这部书中用了不少篇幅对于当代公共艺术的运行机制与评价机制做了考察与评价,并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初步勾画出了当代公共艺术的生存与运行的动因和语境。

① 引自本书正文第一章。

② 同上。

③ 同上。

她通过对当代公共艺术生产中的赞助因素和评估体系的研究,认为在当代公共艺术视觉样式背后,暗含着各种权利的博弈和艺术赞助者或评估体系中主导力量的权利诉求。这种见解不仅对我们认识公共艺术,乃至整个当代艺术都是具有启迪意义与借鉴价值的。因为当代艺术与其说是在艺术样态上对传统艺术的超越与突破,还不如说是当代艺术的生产与评价机制的变化,使其在介入空间、介入社会的过程中具有了全新的价值取向与文化社会学意义。从现代艺术开始,艺术就呈现出不断突破架上、突破美术馆、博物馆物理空间、突破个体与精英圈子而介入公共空间、公共领域的趋势与特征。这些突破重要的不是艺术本体意义上的形式创新,实则是艺术生产机制的变革。从这个角度看,公共艺术可以说就是当代艺术中最具代表性的艺术形态。如果不研究分析公共艺术的生产与运行机制,是很难真正了解与认识公共艺术的特殊意义与价值的。赵志红在这部著作中对于公共艺术运行与评价机制等问题所花费的笔墨,体现了她的学术敏锐性,也进一步强化了该成果的理论价值。

总之,赵志红的这部《当代公共艺术研究》,使我们认识到公共艺术在其自律性发展过程中因为渗入太多的他律性因素,而使自身处于不断的变化中。20世纪以来公共艺术在扮演不同角色的同时,实际也就赋予自身不同的内涵。这一发展过程实现了三个转换。一是在艺术的社会化功能上,实现了从国家主导意识形态和民族文化的立场出发,在内容与形式对公共性话语的重视,到公共空间艺术化的追求再进而到民众文化权利意识确立与参与机制的建立的转换。二是在艺术的关系上实现了公众从被动的公共空间艺术的接受者到艺术创作过程的主动参与者的转换。三是在艺

术的审美形态和内涵上实现了从艺术家个体艺术经验和观念的表达,到对大众审美情趣关注和生活审美化追求的转换。今天,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因其文化背景、历史传统及经济状况的差异,对公共艺术依然有不同的理解,对公共艺术类型的划分也有许多不同的标准,但都普遍注意到公共艺术与公众之间的关系问题,意识到“公共性”是作为一种现代艺术形态的公共艺术得以成立的必要前提。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共艺术还会被赋予新的内涵,也会展现更加勃勃的生机。

从这样一种认识的角度来看,赵志红对于当代公共艺术的研究是一个年轻的学者基于自己的知识、认知与经验的初步学术切入,也就是说,只是一个阶段性成果。这一成果,对于我们了解认识公共艺术有一定的启迪作用,也就是其价值所在了。相信她及其他学者在这一学术领域的研究必将会继续拓展与深化,因此,我们有更多的期待。

2014年初秋于蓉城望江楼下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当代公共艺术关键词研究	1
第二节 当代公共艺术研究的现状	13
第三节 当代公共艺术写作路径	36
第一章 当代公共艺术概述	48
第一节 当代公共艺术概念的历史变迁	49
第二节 当代公共艺术的问题及争鸣	66
第三节 当代公共艺术研究的发展趋势	89
第二章 公共空间里的艺术	105
第一节 公共空间生产	106
第二节 艺术与建筑的关系	126
第三节 构建和谐公共空间	142
第三章 政府介入艺术	165
第一节 资金模式	165
第二节 政策法规	172
第三节 公共艺术在城市空间中的定位	186
第四章 艺术的公共性	201
第一节 艺术公共领域	202
第二节 中国传统艺术“公共性”问题审视	211

2 当代公共艺术研究

第三节 西方传统艺术的“公共性”	224
第五章 艺术家在行动	241
第一节 艺术家身份转换	241
第二节 寻找委任机会	244
第三节 多元性的创作方法	248
第六章 走向公众	271
第一节 艺术浸润于日常生活中	271
第二节 从守望者到构建者	292
第三节 传统观照方式的突破	301
第七章 公共艺术的新方向	314
第一节 生态建筑景观	314
第二节 分享空间	327
第三节 保存与转换	338
结语	352
参考文献	356
后记	380

绪 论

第一节 当代公共艺术关键词研究

这本书的主题是要回答当代公共艺术何以可能以及如何可能的问题。

对这一问题的思考和回答,实际就是对“公共艺术”自我身份及其存在的合法性的认证过程。在后现代思潮汹涌澎湃的当下,难以寻找到一个能将后现代思想聚于一身的术语。幸运的是“公共艺术”正是一个典型的后现代表达,其内部本身存在的张力,是合乎后现代观念的最规范的事例,它既是研究的对象也是结果,而不是学术知识的背景。这里,笔者将使用英国学者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首创的关键词方法,从与当代公共艺术密切联系相关的概念分析入手,进而转入对公共艺术实践进程与实存状况的审视与分析。这几个关键词是:公共性、公共空间、当代艺术。

一 关键词:公共性

毫无疑问,公共性贯穿于本书之中,成为问题的核心所在。早在公元前五六世纪的希腊半岛,公共性就以“公共生活”的方式呈

现出来,但随着罗马帝国的新建和中世纪的来临,公共性一度消失。直到 17 世纪末,以及整个 18 世纪期间,在法国大革命为巅峰的启蒙运动思潮下,以洛克、卢梭、孟德斯鸠、歌德、康德等为代表的启蒙哲学家,高扬理性的旗帜,探究人的主体性,并倡导建立民主政治,公共性才重新浮出水面。启蒙代表了对神权支配势力的质疑,认为世界的秩序是按照合理的原则进行的,人的角色就是要利用本身具有的能力去发现和掌握这些律动规则,通过理性的不断反省,破除即存的混沌的、迷障的、假象的现象。

康德在 1784 年发表的《答“何为启蒙”》一文谈道:“启蒙运动就是人类脱离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不成熟状态。不成熟状态就是不经别人的引导,就对运用自己的理智无能为力。当其原因不在于缺乏理智,而在于不经别人的引导就缺乏勇气与决心去加以运用时,那么这种不成熟状态就是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了。Sapere-aude! 要有勇气运用你自己的理智,这就是启蒙运动的口号。”^①在康德看来,未启蒙状态表示着人类加诸自我,致使自我仍停留在不成熟的状态。因此,“就个人而言,启蒙是一种自我反思的主体性原则;就全人类而言,启蒙是一种迈向绝对公正秩序的客观趋势。无论是哪种情况,启蒙都必须以公共性为中介”^②。

启蒙思潮是神权“祛魅”的过程,也是人的主体被赋予独立判断能力的过程,当主体具有了启蒙的能力,能够提出成熟的要求,公众也就自然形成。在以康德为代表的启蒙哲学家看来,人类天

① [德]康德著,何兆武译:《答复这个问题:“什么是启蒙运动?”》,《历史理性批判文集》,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第 22 页。

② [德]哈贝马斯著,曹卫东等译:《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学林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2 页。

生拥有理性,要脱离蒙昧,达到启蒙,必须运用个人本身的勇气和决心才能实现,但是个人要从几乎成为自己天性的不成熟状态之中奋斗出来通常是很难的,最好的方式就是通过公开的方式,通过在公众面前的辩论,由他人指出自己的错误,使自己可以快速地获得启蒙,从而使“公共性”既成为法律秩序原则,又成为启蒙的方法和中介。

在汉娜·阿伦特那里公共性被比喻成一张桌子,它是将人们联系起来又隔离起来的物体世界。在哈贝马斯那里,公共性被理解为一种公民自由交往和理性对话的过程,他的公共性构成了公共领域的核心,甚至就是公共领域本身。虽然,他在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中只是突出了结构性转型特征,并没有给出公共性的清晰判断。但是我们还是看到哈贝马斯所谓的公共性,并不是日常生活意义上的公共性,而是以公众舆论的中间力量的公众为主体的公共性。它是一个独立的领域,同私人领域相对立,这种公共领域,有时候是指公共舆论领域,同公共权力机关直接抗衡。有时候,也把国家机构或用来沟通公众的传媒当做“公共机构”。在哈贝马斯看来,公共领域是从18世纪末才开始出现的,公共领域是市民社会的产物,也就是说,它不属于专制、集权的社会。只有在市民社会,具有平等身份的人们之间有可能进行相互沟通,相互交流,才有所谓的公共性,而这样的认识又是同他的交往行为理论密切联系的。

哈贝马斯在研究古典政治学向现代政治学转变时,注意到了—一个决定性的现象,这就是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政治学,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被完全改变了。政治理论成了像自然科学一样具有精确陈述、能够定量表达的逻辑体系。这样,实践领域就被纳入到

技术领域之中,社会公民道德生活的实践问题就被转化为一种技术—管理问题,即调节社会交往,以保证国家的秩序和公民的安宁。而这种社会的交往方式,通过言语这样的中介,其最终目的就在于理解,从而达成共识。所以,言语和理解便成了哈贝马斯研究的重点,这就是他所谓的语用学的建构。

在哈贝马斯看来,其他的社会行为,如冲突、竞争等,都是以达到理解为目标的行为的衍生物。就理解而言,其目标是导向某种认同,认同归于相互理解、共享知识、彼此信任、两相符合的主体间的相互依存。这就既涉及了主体间性又涉及了交往理性的问题。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的思路体现在两点:一是言语行为不同于目的行为,它是用于交往的,在交往运用中,人们之间能够相互理解,达成共识,因为人们身上都有一种类似古希腊的逻各斯的理性,即所谓的交往理性;其二是指这种理性,通过现象学的方法,可以还原成为一种话语共识。

如果从语用学角度上说,言语行为就是人的存在的表现方式,这种方式的目的就在于人们之间能够理解,这种理解不仅是指人们之间的熟知和了解,更重要的是达成共识,因此,哈贝马斯的理解就具有了存在论的意义。而这种理解可能的前提是在主体之间的交往中,各个主体都在使用交往理性,正是交往理性使得人们之间的理解成为可能,这样的交往不是私人或个体的交往,而是在一个同私人领域相对的公共领域的交往。从这种意义上说,正是哈贝马斯提出了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问题。然而,这样一个建立在交往理性基础上的公共领域,同传统的西方理性主义是不同的。传统的理性都是先验的,而哈贝马斯的理性却是历史的。因此,哈贝马斯认为,公共领域并不是一个先验领域,而是一个历史性领